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专〔2023〕6号

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市级拨付及收回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交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镇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近期市级拨付及收回衔接资金（第四批）项目计划的通知》（镇巩衔组发〔2023〕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本次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41.20382万元（其中市级拨付资金1200万元，收回结余资金141.20382万元），具体用途详见附表。此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请严格按照用途专款专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守衔接资金使用红线。依据《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遵循“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原则。

二、严把衔接资金绩效目标。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函〔2018〕83号）文件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确定绩效目标，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遵循“谁申请项目资金、谁填报目标”的原则，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作为绩效目标申报主体，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逾期未实施、未报账的项目自行终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资金周报告制度和资金支出完成情况约谈制度。

五、你单位在通知财政部门后，可以自行组织本单位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条件成熟的可委托第三方检查验收，验收一项，支付一项，对因客观因素变化无法实施确需调整的项目，要抓紧时间按程序变更计划。

六、严控资金支付进度。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的项目计划和《镇安县过渡期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镇政办发〔2021〕59号）文件要求，项目主管部门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报账工作，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运行，确保资金报账率在12月20日前达到100%。

七、严格资金发放方式。到户资金必须通过“一卡通”兑付发放。

八、年终按有关规定做好财政决算和有关数据填报工作。

附件：市级拨付及收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国库股。

镇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

市级拨付及收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用途	计划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交通局	米粮镇八一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	15	15	15		2130504	50302	31005	
农业农村局	达仁象园村象园·印象茶叶展示销售中心项目	100	100	100		2130505	50302	31005	
农业农村局	回龙镇回龙社区雾养茶居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	50	50	50		2130505	50302	31005	
农业农村局	村集体经济项目	130	130	130		2130505	50302	31005	青铜关镇乡中村 30 万元，永乐街办北城社区 50 万元、金花村 50 万元。
农业农村局	5 个镇办 7 个村（社区）环境整治项目	185	185	185		2130504	50302	31005	云盖寺镇黑窑沟村 50 万元，青铜关镇丰收村 20 万元，西口镇上河社区 15 万元，高峰镇两河村、三台村 50 万元，永乐街办安山村、金花村 50 万元。
农业农村局	月河镇环境整治项目	144.67382	144.67382	64.67382	80	2130504	50302	31005	其中：收回结余资金 41.20382 万元。
人社局	农村公益岗位补助、跨省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219.53	20.4	20.4		2130505	50999	30399	镇财办农专（2023）5 号已下达 199.13 万元，其中：收回互助资金 100 万元。
乡村振兴局	15 个镇办集镇所在地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建设	450	450	330	120	2130505	50302	31005	
乡村振兴局	全县致富带头人乡村 CEO 培训项目	47				2130505	50203	30216	镇财办农专（2023）3 号已下达
合 计（单位：万元）		1341.20382	1095.07382	895.07382	200				